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二零一四年年報

* 僅供參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集團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主席)
雷永晃先生 (行政總裁)
魏叔軍先生
陳為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
賴焱源先生
莊耀勤先生
譚健業先生

公司秘書

盧志雄先生

監察主任

連偉雄先生

授權代表

連偉雄先生
盧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莊耀勤先生
何俊麒先生
賴焱源先生
譚健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健業先生
莊耀勤先生
賴焱源先生
連偉雄先生
雷永晃先生
陳為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耀勤先生
賴焱源先生
連偉雄先生
雷永晃先生
譚健業先生
陳為光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8樓802-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zhicheng-holdings.com>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30

敬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繼二零一三年市場上升後，世界各地於二零一四年初繼續呈現不同變化。美國逐漸退出量化寬鬆政策，並表示因受到美國正面經濟指標支持，利率將於不久將來上調，而英國亦暗示加息時間可能較市場現時預期的二零一五年為早。相反，歐洲中央銀行正削減基準利率，並將其存款利率降至零以下，作為刺激歐元區經濟的一系列措施。上述各項加上東歐的持續地理政治緊張局勢標誌著新中性時代，即貨幣政策性利率名義上為零及實際為負數，導致投資回報呈現低單位數，此可經由固定收入如債券於二零一四年的第一季較股權得到更佳回報得以引證。與已發展市場比較，亞洲由於債務水平較低、資產負債表強勁及人口數據狀況更佳等基礎因素支持，於短期內將繼續成為帶動經濟增長的重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10.5%至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00,000港元）。收入乃源自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業務及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之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以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5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5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3,4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2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400,000港元）所致。

日後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初宣佈之香港及上海建立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及就推行滬港兩地股票市場互通開展試點計劃。此試點計劃有助推進三中全會推動內地資本市場雙向開放以及擴大對香港開放合作的決定、確保內地投資者有序地到海外投資、有助內地資本項目逐步開放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乘著香港市場活動增加的趨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潛在收購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要約函件，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下的業務，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就收購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條件訂立補充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透過直接投資於、管理及經營持牌法團擴展其於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服務組合，及預期持牌法團將就未來推行滬港兩地股票市場互通發掘市場。

主席報告

此外，於金融服務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初取得深圳市經濟貿易和資訊化委員會之正式批准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亦推行新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著重建立組織結構、內部工作程序及制定業務計劃。作為審慎的金融中間業務，著眼於信貸審批程序，特別是借入人之還款能力。於進行相關市場研究及適當業務分析後，方向集中於醫療及環境保護設施及機器的融資租賃業務，並於日後密切留意該等基礎設施及政策獎勵計劃。透過香港與中國之業務聯繫，已識別若干潛在項目，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其實現。鑑於中國經濟強勁及持續增長，融資租賃業務將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間之集資業務之前景樂觀，有助中國公司收購其生產設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豐厚的收入。

於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就旅遊代理業務及旅行客戶參與發展旅遊資訊及服務平臺業務。平臺旨在提供旅遊資訊及管理服務，以及機票及住宿預訂，可作為一站式旅遊廣告網絡平臺。就旅遊代理而言，網絡平臺透過節省發展及維持其旅遊管理系統上的時間及資源降低成本，網絡平臺亦容許銷售現有旅遊產品及擴大旅遊產品種類以涉足更廣泛的客戶基礎。網絡平臺向旅遊代理公司及旅遊代理提供劃一標準，容許業務間的合夥關係，連同跨平臺業務智慧收集及分析，有助作出適時及準確的管理決定。就旅行客戶而言，網絡平臺可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的旅遊資訊、票務及住宿預訂以及其他旅遊服務。

於另一旅遊相關服務方面，為打進中國富有旅客的市場，本集團正在制定以會員為基礎的計劃，為尋求全面旅遊保障的個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會員計劃將會提供免費行李追蹤服務、涵蓋醫療救援及遣送回國的旅遊保險，以及付款解決方案，讓旅客無須攜帶旅行支票或大筆現金，享受無憂安全的旅程。計劃下的會員將收到根據其旅遊付款需要發出的預付信用卡，此種可充值的預付信用卡於全球備有刷卡機及自動提款機網絡的商店及餐廳廣泛流通。為進一步向上流及下流擴展，向旅遊代理業務及旅行客戶提供網絡平臺，本集團正將此項新成立業務分部轉營為日後的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檢討其現有業務、持續發展分部業務以獲得穩定收入，並開拓各類潛在的商機，力爭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遠回報。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表達由衷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致謝，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連偉雄

一般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以及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業務概覽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於二零一四年初，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提出二零一四年的重點工作，包括透過推動發展及使用中國國內醫療設備，加強醫療設備的管理、藉建立人口健康數據標準及信息安全保護系統，加快人口健康信息科技平臺的速度以及就綜合國家人口健康信息及數據中心的資源交換建立全面人口統計學信息、電子醫學記錄及電子健康記錄數據庫。

為支持二零一四年於健康信息科技項目方面的重點工作，國家衛生計生委印發《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以進一步控制及標準化健康信息科技項目（包括健康數據）之管理及高水平的技術要求。隨著健康信息領域的急速進步及新科技的發展，大量健康信息將透過使用電子醫療記錄及電子健康記錄於各級醫療衛生及健康服務機構採集。健康信息將會更廣泛共享，而使用人口健康信息的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該等人口健康信息的安全威脅亦同時增加，因此急需從國際的最佳方案中借鑒，以研究及制定人口健康信息管理政策，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及保障各個公民的隱私，旨在加強及進一步標準化於各級健康服務機構的人口健康信息的採集、管理、利用、安全及隱私保密工作，以及推動信息互通及共享。

國家衛生計生委將協調國家健康信息藍圖的規劃及就人口健康信息發展統一標準。各負責單位應按照統一計劃，遵循統一標準，開展人口健康信息各項管理工作。管理辦法包括以下多個方面，第一是健康信息的安全保護。由於人口健康信息包含個人隱私，就該等信息進行數據採集為涉及社會安全及穩定的事宜，保護個人隱私乃基本要求。第二，儲存管理需要建立三個主要數據庫，包括國家人口數據庫、電子健康記錄數據庫及電子醫療記錄數據庫以及國家、省、市、縣四級健康信息平臺。負責單位須具備符合國家標準的數據存儲、容災備份及管理條件。定期進行備份及恢復檢測，確保健康信息數據可及時、完整及準確地恢復，實現長期保存及過往數據歸檔管理。所有健康信息數據不得存儲於中國境外，亦不得託管於或租用位於中國境外的服務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三是委託管理的要求。委託其他實體存儲、運維健康信息的負責單位須嚴格遵守國家法律及標準，確保受託人具備合適的資格，並於未經授權下不可採集、開發及使用人口健康信息。第四是授權及審查痕跡管理。健康信息的用戶須表明訪問方法、所訪問的內容及所使用的信息，不得超過使用授權範圍及發佈信息，或於未經授權下刊發信息，以致危害公民權利、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痕跡審查須以實名身份鑒別和授權控制，以管理、控制、追溯用戶的行為。第五是實行有關國家安全系統要求的信息安全要求、以提升信息系統、信息科技產品及信息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安全管理，確保信息安全可控。最後是設立通報制度。倘實體或個人在人口健康信息利用、建設、維護及技術支援的過程中，違反有關數據遺失、數據損壞、隱私遺失及其他不利後果的條文，負責單位須作出通報。如情況屬嚴重及違反國家法規，將依照法律檢控實體及個人。

透過大力推行多項具體規定，就經營及記存人口健康信息資料設定了針對健康信息供應商的限制，實現高度全國安全水平。由於保障有關資料免受可能出現的保安威脅，已是關乎社會安全穩定的大事，因此，任何偏離規定的行為，均被視作違反國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爭取與中國境內供應商合作，但由於近期政策收緊，以及涉及提供健康信息服務的相關風險，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因此已就該分部的無形資產計提撥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隨著加拿大的投資物業周邊環境改善工作完成，並已悉數償還按揭貸款，以及考慮到位於加拿大的物業市場將於中期維持穩定及按揭利率較過往標準為低，本集團正研究再融資位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之按揭的可能性。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港元）及主要來自於出租位於加拿大之一項投資物業。

提供顧問服務

全球4G LTE流動網絡商品化的現象亦可見於香港，其4G LTE流動服務用戶人數於過去十二個月增加一倍，而根據流動數據統計資料，每名用戶的流動數據用量達1GB閾值。由於短訊服務及國際直撥語音通話逐漸被即時通訊及IP電話應用程式所取代，使用該等服務的人數減少，目前流動電話用戶於選擇其流動通訊服務時，更著重於數據量及連線速度，以接入各種遊戲、進行社交網絡分享或簡單地接收有關新聞、天氣、市場動向、旅遊及生活的最新資訊。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已成為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會繼續於中國長江三角洲地區發展業務。除傳統的印刷媒體外，視乎客戶的要求，於商業辦公室大樓進行推廣活動亦成為新推出或季節性快速消費品的宣傳方式。服務類型亦由設計、生產及刊發廣告擴展至提供品牌推广、向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如透過線上媒體、社交網站及社區進行電子市場推廣等相關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就擴展其客戶基礎及投入大多客戶願意花時間於線上尋找產品或服務的新媒體領域趨勢兩方面物色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就完成涉及收購Keen Renow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收購事項，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之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而本公司預計，由於市況波動，收購事項或需耗費長於預期之時間。因此，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而訂約方將解除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000港元）。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由於最新的教育機構內部安全控制系統（「EIISCS」）已演變為教育機構與其學生及家長的溝通平臺，受惠於智能電話時代帶來的便利，技術提供者正使用代理模式，在中國實現快速市場發展。由於較高的前期成本及用戶費收入回報相對較慢，本集團正就EIISCS的資源配置策略進行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港元）。

旅遊代理服務及相關業務

對比西方國家所面對的挑戰，亞洲區的業務活動較為不受影響，繼續成為地區交通中心，據此香港國際機場榮登TTG旅遊大獎名人堂，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中國最佳機場。經過時間較預期為長的申請過程，香港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初獲授旅遊代理牌照。業務主要針對在亞洲區有商業旅遊需要的商務客戶，因其可快速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於回顧期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除推廣及媒體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已於香港及中國成立附屬公司，進行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業務。由於中國的重心為國內消費，於中國的購物中心的室內設計及外觀照明設計；住宅物業陳列室的設計及裝飾；地標照明設計及商業辦公室大樓的外觀設計等機會將開拓為持續的業務發展。由於香港的成本較中國為高，其重心為針對辦公室及零售商店進行中小型的商業室內設計及裝飾。

於回顧期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00,000港元）源自醫療資訊系統、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港元）源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約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000港元）源自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港元）源自提供顧問服務及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港元）源自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源自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及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源自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0.5%。其他收益約為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8.2%。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107,200,000港元減少31.6%至約73,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2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4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至約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00,000港元）以及海外差旅費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0,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減至約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取消而不再支付其利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5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少約5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3,4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2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4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虧損包涵以下項目（僅供說明）：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53,622
無形資產攤銷	22,9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4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額約為3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1,4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之減少額與經營活動之增加額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197港元認購合共13,040,000股股份；按每股0.66港元認購合共6,72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73港元認購合共11,94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59,06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由於當時的市況，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或新銀行融資（二零一三年：貸款約4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之按揭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7.4%（二零一三年：5.8%）。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涉及重大減值之無形資產減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約2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00,000港元）抵押位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以獲取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00,000港元）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1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現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購股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概覽」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除「主席報告」一節「日後計劃」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彼負責董事會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連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雷永晃先生，3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雷先生於大中華及香港投資、創業及廣告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魏叔軍先生，45歲，於管理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經驗豐富。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60歲，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56歲，於項目管理以及黃金、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一家香港律師行何謝韋李偉業律師事務所之助理律師。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焱源先生，42歲，曾為一家電影製作公司工作多年，於電影業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賴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50歲，擁有超過26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健業先生，40歲，香港執業大律師，擁有超過11年法律訴訟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曾出任香港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介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始終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格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報告有關段落闡述。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企業管治常規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後，一直監察及檢討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定。本公司於年內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摘要，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釐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層策略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亦將獲得彼等之全力支持。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疇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例合理，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及魏叔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具有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除外。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致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就討論議程中所載事宜作出結論）發出最少七個營業日之通知。除例會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會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十八次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1/1	18/18	不適用	2/2	2/2
雷永晃先生		1/1	18/18	不適用	2/2	2/2
俞強先生	(1)	1/1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魏叔軍先生	(2)	0/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為光先生	(3)	0/0	0/0	不適用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		1/1	16/17	3/4	不適用	不適用
賴淼源先生		1/1	17/17	4/4	2/2	2/2
莊耀勤先生		1/1	17/17	4/4	2/2	2/2
譚健業先生		1/1	17/17	4/4	2/2	2/2

附註：

- (1) 俞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魏叔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陳為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魏叔軍先生、陳為光先生、何俊麒先生、賴淼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必須瞭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後向其提供全面及正式入職指導，並為新董事提供及安排簡介會及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責任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考慮到各個別董事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為其度身定製。本公司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各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全體董事亦會參與本集團提供或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由本公司保留記錄並更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陳為光先生、賴淼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譚健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本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徵詢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陳為光先生、賴淼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莊耀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每年最少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個別人士提名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880,000港元。除核數服務費以外，本公司就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602,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位成員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袍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合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之具體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報告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

現時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守則」）。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職責

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須負責檢討及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修訂。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並向其股東適時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力爭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用平台。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經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全體股東寄發，當中載有所提呈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乃受聘擔任監票員以確保票數妥為點算。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亦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與其股東溝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投資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务、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以及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年內營業額之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4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雷永晃先生

俞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魏叔軍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為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

賴淼源先生

莊耀勤先生

譚建業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莊耀勤先生及譚建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魏叔軍先生及陳為光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魏叔軍先生、陳為光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建業先生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連偉雄先生	3,260,000 (附註1)	0.78%
雷永晃先生	3,260,000 (附註2)	0.78%

附註：

1. 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被視為持有3,26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3,260,000份購股權時予以發行。
2. 執行董事雷永晃先生被視為持有3,26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3,260,000份購股權時予以發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雷永晃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0股普通股個人權益，佔Keen Renow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rowth Har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4,640,710	15.49%
Treasure Bonu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4,640,710	15.49%
陳婷婷女士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4,640,710	15.49%

附註：

- (1) Treasure Bonus Limited (「Treasure Bonus」) 擁有Growth Harvest Limited之72%已發行股本。Treasure Bonus由陳婷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Treasure Bonus及陳婷婷女士各自被視為持有64,640,7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購買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6.43%
— 五大客戶合共	76.10%

購買額

— 最大供應商	40.24%
— 五大供應商合共	84.70%

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上文所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建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建業先生（譚建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雷永昇先生及陳為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經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焱源先生、譚建業先生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及陳為光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提名潛在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審議董事之提名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透明。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智城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0至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31,458	35,132
銷售成本		(12,921)	(20,716)
毛利		18,537	14,4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41	443
行政開支		(73,359)	(107,2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	440	2,853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3	-	212,70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21)	(2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53,622)	(433,43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2,408)
經營虧損	11	(107,884)	(322,645)
財務費用	12	(5)	(12,097)
除稅前虧損		(107,889)	(334,742)
所得稅開支	13	(4,566)	(1,801)
年內虧損		(112,455)	(336,543)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528)	(336,474)
非控股權益		1,073	(69)
		(112,455)	(336,543)
每股虧損	18		
基本及攤薄		(0.30)港元	(1.04)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12,455)	(336,5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56)	3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10,00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756)	10,3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3,211)	(326,193)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67)	(326,291)
非控股權益	1,256	98
	(113,211)	(326,1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577	4,667
投資物業	20	24,083	25,715
商譽	21	47,248	47,248
無形資產	22	95,534	172,155
投資按金	24	520	17,000
可供出售投資	25	6,000	6,000
		177,962	272,78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40,401	83,6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5,815	24,886
		146,216	108,5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6,316	17,562
銀行貸款	29	–	373
應付稅項		4,440	741
		20,756	18,676
流動資產淨值		125,460	89,8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3,422	362,6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4,174	3,266
儲備	32	286,027	347,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201	350,504
非控股權益		9,873	8,617
		300,074	359,1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	-
銀行貸款	29	-	-
遞延稅項負債	30	3,348	3,558
		3,348	3,558
		303,422	362,679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連偉雄

董事
陳為光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70	66
投資按金	24	50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84,958	114,309
		86,128	114,37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211,238	275,7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97	2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3,308	15,737
		215,343	291,7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4,015	1,576
流動資產淨值			
		211,328	290,1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7,456	404,5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4,174	3,266
儲備	32	293,282	401,251
		297,456	404,517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連偉雄

董事
陳為光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16	1,207,308	325,798	(10,000)	991	351,687	402	5,396	(1,211,879)	672,919	-	672,919
年內虧損	-	-	-	-	-	-	-	-	(336,474)	(336,474)	(69)	(336,5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3	-	183	167	3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0,000	-	-	-	183	(336,474)	(326,291)	98	(326,193)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177	-	177	8,519	8,696
法定儲備轉撥	-	-	-	-	-	-	203	-	(203)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647	-	-	-	-	2,647	-	2,647
行使購股權	50	1,250	-	-	(248)	-	-	-	-	1,052	-	1,052
註銷購股權	-	-	-	-	(743)	-	-	-	743	-	-	-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351,687)	-	-	351,687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6	1,208,558	325,798	-	2,647	-	605	5,756	(1,196,126)	350,504	8,617	359,121
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113,528)	(113,528)	1,073	(112,45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939)	-	(939)	183	(75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939)	(113,528)	(114,467)	1,256	(113,211)
法定儲備轉換	-	-	-	-	-	-	1,346	-	(1,346)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4,314	-	-	-	-	14,314	-	14,314
行使購股權	317	22,816	-	-	(7,870)	-	-	-	-	15,263	-	15,263
購股權失效	-	-	-	-	(1,059)	-	-	-	1,059	-	-	-
配售股份	591	24,628	-	-	-	-	-	-	-	25,219	-	25,219
股份發行開支	-	(632)	-	-	-	-	-	-	-	(632)	-	(63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4	1,255,370	325,798	-	8,032	-	1,951	4,817	(1,309,941)	290,201	9,873	300,0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7,899)	(334,742)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7)	(365)
利息開支	–	28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12,0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40)	(2,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6	1,20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21	22
無形資產攤銷	22,919	62,37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12,70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3,622	433,431
撤銷無形資產	5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2,40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4,314	2,6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769)	(26,4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656)	(6,0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82)	3,04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407)	(29,52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	365
收購附屬公司	–	(29,822)
投資按金之付款	(520)	(17,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2)	(2,6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5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85)	(46,5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373)	(54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263	1,052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25,219	–
發行股份費用	(632)	–
	<hr/>	<hr/>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9,477	51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9,015)	(75,5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886	100,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	(19)
	<hr/>	<hr/>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5,815	24,88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8樓802-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倘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撥回減值，則毋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之額外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以下資料：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受限於可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同類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有關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淨額結算主協議，應用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當中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共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處理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法之部份，並處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之問題。該準則建立一項用於釐定哪些實體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權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被投資方之權力；(b)就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哪些實體受其控制。應用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概無財務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 - 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共同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與該安排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

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共同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設立之共同安排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與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若干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性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完全追溯應用，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賬目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了有關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或允許使用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獲前贖，而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概無重大影響。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作修訂。應用此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修訂本引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新術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於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述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綜合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⁵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準則（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例外情況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入中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修訂本釐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免除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要求。修訂本亦釐清，任何由更替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應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之問題。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指明因負債而產生之責任事件為法律所指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尤其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由於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徵費安排，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詮釋」) 在內之統稱) 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假設及估算於附註7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編製基準 (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作出修改。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披露項目提供比較數額。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及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進入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其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價值予以確認，惟：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算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企業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企業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或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 (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如適用）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權益被出售時，此等處理方法將會適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更為經常地（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獲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即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的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個別收購的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一項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即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的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否則，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其不會減值，並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發生之直接應計費用。成本亦可包含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損益之權益轉撥。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增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支出將會資本化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作替代品。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中之較短者
陳列室設備	33%
辦公室設備	20% – 33%
傢具及裝置	20% – 33%
汽車	20% – 2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在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公平值於租賃期初或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承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責任的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法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及點數）能夠精確貼現為該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之利率。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投資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減值，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經已確立，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表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因一項或多項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之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投資資產視作已經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認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及本金款項等；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困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經評估未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是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會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已經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方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 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應項目。將透過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而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嵌入式認購期權，計入股權 (可換股債券 - 股權儲備) 中。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入賬。股權部份乃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 (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 - 股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倘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份。與股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確認為權益。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的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悉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悉數取消確認除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該等部份相對公平值基準分配至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份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份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任何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按該等部份相對公平值基準分配至將予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

所獲租賃優惠於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確認為應收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醫療資訊系統」)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之收益在所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移時確認，此時間一般與系統被交付及安裝及所有權被轉移的時間一致。

提供顧問服務

來自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提供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之收益於出售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時確認。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或完成建設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累算時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累計。若款項或結算已遞延及有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符合所需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之相應增加。公平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於歸屬期間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積公平值之調整須在回顧年度內之綜合損益表支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除非僅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引致沒收購股權，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為止。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僅於本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賠償時方會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通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乃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則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若實際上確定將能收取補償，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其後報告期末，該等或然負債乃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予確認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間較高者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相應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而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及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下累計（倘合適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外，倘部份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出售）而言，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損益表。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之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計劃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將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族之近親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上述(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上述(a)(1)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藉以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計，除非分部具類近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性質方面近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則該等分部可予合計。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

5. 資本管理 (續)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會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呈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附註(i))	16,316	17,935	4,015	1,5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5,815)	(24,886)	(3,308)	(15,737)
債務淨額	10,501	(6,951)	707	(14,161)
權益 (附註(ii))	300,074	359,121	297,456	404,517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3.5%	不適用	0.2%	不適用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5.4%	5.0%	1.3%	0.4%

附註：

(i) 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8、29及33詳述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000	6,00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41,676	117,084	214,948	291,50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14,099	16,412	4,015	1,576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緩和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用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財務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交投活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市場所報之買價及賣價釐定；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按折讓現金流分析及適用收益率曲線釐定公平值，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公平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上文所述）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乃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可換股債券、投資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結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本集團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化。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通常由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視業務性質而定。本公司或會延長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並設定每位客戶之最高信貸額。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由於該等對手方一直穩定還款，故董事認為彼等違約的風險不大。欠款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視所有逾期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及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21.19% (二零一三年：25.23%)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58.58% (二零一三年：84.07%) 來自五大客戶。

最大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財務狀況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存入獲認可及聲譽良好之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會引致本集團就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權利受到拖延或限制。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督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級且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之信貸風險極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因應收賬款引致之本集團信貸風險，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以數據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有關借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5,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886,000港元）。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金額）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子編列。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於接獲 通知時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099	-	-	-	14,099	14,099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039	-	-	-	16,039	16,039
銀行貸款	4.65	399	-	-	-	399	373
		16,438	-	-	-	16,438	16,412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於接獲 通知時 千港元	超過 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 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	-	4,015	-	-	-	4,015	4,015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	-	1,576	-	-	-	1,576	1,576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								
銀行貸款	-	-	4.65	373	-	-	-	-
銀行結存	0.1	5,815	1.49	24,637	0-0.1	3,308	0.90	15,727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屬定息工具，對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之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且已計入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導致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加元（「加元」）。

若干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人民幣、美元及加元列值。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本集團面臨港元兌人民幣、美元及加元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測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0	8,414
美元	29	21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港元兌有關外幣出現5%的上升及下跌時之敏感度。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假設該等兩種貨幣間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及因此自下列分析排除。5%為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兌換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期末按5%外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以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獲之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為以借出方或借入方以外之貨幣列值。下文之正數顯示倘有關貨幣對港元升值5%時溢利之增加數額。倘有關貨幣對港元貶值5%，則溢利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影響，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2	421
美元之影響	1	1

本集團之外幣敏感度於當前年度內已減少，主要由於以非功能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淨值減少所致。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將在若干情況下發生若干事件之合理期望）衡量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算甚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指出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減值（經計及彼等之估計餘下價值）。可用年期及餘下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按年度評估餘下價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倘預期不同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可能會影響該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而該評估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取得之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包括按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作出之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之預測。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如附註20所述，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乃根據估值方法（包含能反映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若干假設及估計），並假設本集團經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而於市場現狀下銷售物業。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彼等之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了當前之市況。倘因市況變動而引致假設之任何變動，則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日後亦將有所變動。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賬款之減值。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所得稅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採納之若干報稅處理方式，仍有待香港稅務局及其他司法權區落實。於評估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時，本公司已根據其於該等報稅表所採納之稅務處理方式，而有關方式可能與日後之最終結果有所不同。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向客戶所提供服務（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775	1,775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	4,002	9,278
提供顧問服務	902	940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19,849	21,956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1,685	1,183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3,015	—
提供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230	—
合計	31,458	35,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	365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	26
其他收入	134	52
合計	141	443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而成。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呈列以下七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i) 物業投資： 租賃位於加拿大的物業以帶來租金收入。
- (ii) 醫療資訊系統： 於中國提供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FID」系統）、醫院資訊系統（「HIS系統」）及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PACS」）。
- (iii) 顧問服務： 於香港向從事可充值儲值客戶識別模塊（「SIM」）業務之實體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iv)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v) 項目管理服務： 向從事RFID卡系統營運及監測業務之實體提供中國項目管理服務。
- (vi)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於香港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的旅遊代理服務。
- (vii)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

10. 分部資料 (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使用，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醫療資訊系統		顧問服務		廣告及傳媒 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往外埠客戶	1,775	1,775	4,002	9,278	902	940	19,849	21,956	1,685	1,183	3,015	-	230	-	31,458	35,132
分部業績	643	2,510	(71,338)	(483,586)	(5,581)	(5,517)	6,420	(18,562)	(4,362)	(62)	(1,749)	-	(77)	-	(76,044)	(505,21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5	213,068
未分配費用															(31,855)	(30,524)
經營虧損															(107,884)	(322,673)
財務費用															(5)	(12,069)
除稅前虧損															(107,889)	(334,742)
所得稅開支															(4,566)	(1,801)
年內虧損															(112,455)	(336,543)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誠如附註4所述，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得／(蒙受)之溢利／(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投資		醫療資訊系統		顧問服務		廣告及傳媒 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419	27,332	91,622	179,138	13,479	20,053	120,498	92,133	19,096	11,822	958	-	406	-	271,478	330,478
未分配資產															52,700	50,877
資產總值															324,178	381,355
分部負債	245	640	4,845	8,733	1	1	4,381	7,458	1,082	33	1,618	-	172	-	12,344	16,865
未分配負債															8,412	5,369
負債總額															20,756	22,234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資產以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未獲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金融負債、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投資		醫療資訊系統		顧問服務		廣告及傳媒 相關服務		項目管理服務		旅遊代理及相關服務		裝飾及室內室計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28)	-	-	-	-	-	-	-	-	-	-	-	-	(5)	-	(5)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98)	(522)	-	-	(197)	(134)	(37)	-	-	-	(4)	-	(1,200)	(553)	(1,636)	(1,2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36)	-	-	(577)	(47,760)	(47)	-	-	-	(107)	-	(842)	(2,382)	(1,573)	(50,178)
無形資產攤銷	-	-	(15,114)	(43,191)	(6,479)	(6,477)	(84)	(11,464)	(1,242)	(1,242)	-	-	-	-	-	-	(22,919)	(62,37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53,622)	(414,655)	-	-	-	(18,776)	-	-	-	-	-	-	-	-	(53,622)	(433,431)
攤銷無形資產	-	-	-	-	-	-	(55)	-	-	-	-	-	-	-	-	-	(55)	-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440	2,853	-	-	-	-	-	-	-	-	-	-	-	-	-	-	440	2,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地區分部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而言，客戶所在地根據所得收入及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而定，而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三個地區 — 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249	940	136,908	211,148
中國	25,434	32,417	10,451	12,922
加拿大	1,775	1,775	24,083	25,715
總計	31,458	35,132	171,442	249,78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及投資按金相關者。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	6,596
客戶B ²	11,461	3,794
客戶C ²	47 ³	11,061
客戶D ¹	4,002	2,837 ³
客戶E ²	3,396	—

¹ 來自醫療資訊系統之收益

² 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

³ 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相應收益

11.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	880
無形資產攤銷	22,919	62,374
銷售成本	12,921	20,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6	1,209
外匯虧損淨額	1,000	422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12,7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2,40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75)	(1,77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41	1,798
	(734)	23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161	3,0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4))		
薪金及津貼	12,144	16,2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314	2,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9	826
	27,087	19,699

12.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	28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3)	-	12,069
總計	5	12,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扣除：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89	6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3)
	4,489	347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77	1,454
稅項支出總額	4,566	1,801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加拿大附屬公司須繳納加拿大公司所得稅(包括聯邦稅及省級公司所得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加拿大聯邦稅已由16.5%降至15%，而省級公司所得稅仍為2.5%。已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於相關年度之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7,889)	(334,742)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7,235)	(56,6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958	85,8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35,438)
對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3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96	7,447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2)	-
撥回上年度所確認之暫時差額	-	890
年內稅項支出	4,566	1,801

14.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960	-	-	-	960
雷永晃先生(附註(a))	960	-	-	-	960
魏叔軍先生(附註(b))	268	-	-	-	268
陳為光先生(附註(c))	-	-	-	-	-
俞強先生(附註(d))	426	-	-	-	4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	120	-	-	-	120
賴焱源先生	120	-	-	-	120
莊耀勤先生	120	-	-	-	120
譚健業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094	-	-	-	3,09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960	-	287	-	1,247
雷永晃先生(附註(a))	800	-	287	-	1,0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俊麒先生	120	-	-	-	120
賴焱源先生	120	-	-	-	120
莊耀勤先生	120	-	-	-	120
譚健業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2,240	-	574	-	2,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雷永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魏叔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陳為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俞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雷永晃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披露。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4所載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40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最高酬金人士

餘下最高薪金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38	3,20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00	7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9
總計	3,666	4,024

15. 最高酬金人士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金人士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3</u>	<u>3</u>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高級管理層（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2</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酬金人士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乃披露於附註40「購股權計劃」一段。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權當日釐定，已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上述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披露中。

於報告期末，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已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應付之供款。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中約161,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8,727,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儲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2。

1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3,528)	(336,474)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6,828,600	324,224,16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者一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因為行使會引致二零一三年之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會引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陳列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2	236	789	400	2,897	4,4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92	-	-	46	-	238
添置	198	99	-	45	2,350	2,692
年內撇銷	(33)	-	-	-	-	(33)
匯兌調整	9	4	11	6	5	3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68	339	800	497	5,252	7,356
添置	906	34	-	54	577	1,571
年內撇銷	-	(24)	-	(17)	-	(41)
匯兌調整	(1)	-	(2)	(1)	(1)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	349	798	533	5,828	8,8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4	91	460	180	699	1,474
年內折舊	168	55	265	133	588	1,209
年內撇銷	(11)	-	-	-	-	(11)
匯兌調整	2	1	8	3	3	1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3	147	733	316	1,290	2,689
年內折舊	326	80	66	70	1,094	1,636
年內撇銷	-	(10)	-	(10)	-	(20)
匯兌調整	-	(1)	(1)	1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	216	798	377	2,384	4,3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	133	-	156	3,444	4,5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	192	67	181	3,962	4,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3	33	66
添置	-	14	15	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47	48	95
添置	813	-	6	819
年內撇銷	-	-	(18)	(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3	47	36	8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4	7	11
年內扣除	-	8	10	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2	17	29
年內扣除	184	13	6	203
年內撇銷	-	-	(6)	(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	25	17	2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	22	19	6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31	66

2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25,715	23,37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40	2,853
匯兌調整	(2,072)	(511)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083	25,71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滂鋒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具有適當資格並對相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估值有近期經驗。該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成交價格得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為及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仍採用市場比較法經參考公開市場數據按每平方呎售價為基礎之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售價而釐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所有溢利乃產生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約為24,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1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

以上所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永久持有	24,083	25,71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約一般由最初兩年至五年，並有權於到期日續租，同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租賃付款一般每五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值租金。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層級之相關資料如下：

本集團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港境外	–	24,083	–	24,08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工具概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公司之政策為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中各等級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轉撥。

本年度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化。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21.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	48,697	1,4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47,248
	48,697	48,697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1,449)	(1,44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449)	(1,449)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47,248	47,248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按照營運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1,449	1,449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47,248	47,248

21.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上年度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共計兩個，即Keen Renow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Keen Renown集團」) 和Joint Vis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Joint Vision集團」) 主要按本集團於「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識別者經營業務。

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的商譽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計及產生自Keen Renown集團及Joint Vision集團之預期經營協同效益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所採用之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以及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之現金流量。財政預算案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其就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屬合適。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15%及17%之貼現率計算。管理層之財務模式經考慮本地生產總值長遠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超過5年期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採用該等貼現率為基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獨有風險之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與廣告及媒體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服務有關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2. 無形資產

	主服務協議 千港元	合作協議 及策略 合作協議 千港元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顧問協議 千港元	廣告及 媒體相關 服務協議 千港元	項目管理 服務協議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94,655	51,899	134,000	32,000	33,000	9,934	8,672	1,464,160
匯兌調整	-	114	-	-	-	-	122	2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94,655	52,013	134,000	32,000	33,000	9,934	8,794	1,464,396
年內撇銷	-	-	-	-	(33,000)	-	-	(33,000)
匯兌調整	-	(20)	-	-	-	-	(20)	(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655	51,993	134,000	32,000	-	9,934	8,774	1,431,35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77,333	5,389	101,563	7,467	2,621	634	1,380	796,387
年內攤銷	33,547	5,395	2,503	6,477	11,464	1,242	1,746	62,37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08,826	3,577	2,252	-	18,776	-	-	433,431
匯兌調整	-	17	-	-	-	-	32	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9,706	14,378	106,318	13,944	32,861	1,876	3,158	1,292,241
年內攤銷	6,113	4,931	2,314	6,478	84	1,243	1,756	22,91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6,611	12,250	14,761	-	-	-	-	53,622
年內撇銷	-	-	-	-	(32,945)	-	-	(32,945)
匯兌調整	-	(5)	-	-	-	-	(10)	(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2,430	31,554	123,393	20,422	-	3,119	4,904	1,335,8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25	20,439	10,607	11,578	-	6,815	3,870	95,5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949	37,635	27,682	18,056	139	8,058	5,636	172,155

22. 無形資產 (續)

主服務協議、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特許權協議、顧問協議、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協議以及項目管理服务協議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得，且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

以下為計算攤銷時所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主服務協議	15年
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	10年
特許權協議	15年
顧問協議	5年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協議	4年
項目管理服务協議	8年
電腦軟件	5年

一旦出現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將就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主服務協議之減值測試

主服務協議指向中國醫療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涉及醫療資訊系統及訂製Wi-Fi/RFID識別應用系統。為進行減值測試，主服務協議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主服務協議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由於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分部持續遭受虧損，計算所得主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6,6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8,82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評估主服務協議之可收回款項。估值乃按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計貼現率時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醫療資訊系統業務相關之主服務協議獨有風險之比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建基於以往慣例及與醫療資訊系統行業相關之主服務協議之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主服務協議最新近財政預算案，採用每年26.13%（二零一三年：24.21%）之貼現率編製十一年（二零一三年：十二年）現金流量預測。

22. 無形資產 (續)

主服務協議之減值測試 (續)

由於主服務協議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可收回金額42,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949,000港元)，任何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訂立的假設上有不利的改變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之減值測試

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指向中國醫療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涉及市場推廣及訂製地區醫療資訊協作平臺。為進行減值測試，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由於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分部持續遭受虧損，計算所得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2,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7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行灃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測算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之可收回款項。估值乃按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計貼現率時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醫療資訊系統業務相關之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獨有風險之比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建基於以往慣例及與醫療資訊系統行業相關之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之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最新近財政預算案，採用每年25.14%(二零一三年：22.82%)之貼現率編製七年(二零一三年：八年)現金流量預測。

由於合作協議及策略合作協議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可收回金額20,4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635,000港元)，任何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訂立的假設上有不利的改變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22. 無形資產 (續)

特許權協議之減值測試

特許權協議指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其中涉及本集團在中國使用若干醫院資訊系統軟件（尤其是PACS）之獨家特許權及分特許權。為進行減值測試，特許權協議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特許權協議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由於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分部持續遭受虧損，計算所得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4,7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5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評估特許權協議之可收回款項。估值乃按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計貼現率時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醫療資訊系統業務相關之特許權協議獨有風險之比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建基於以往慣例及與醫療資訊系統行業相關之特許權協議之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特許權協議最新近財政預算案，採用每年25.14%（二零一三年：22.82%）之貼現率編製六年（二零一三年：七年）現金流量預測。

由於特許權協議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可收回金額10,6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82,000港元），任何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訂立的假設上有不利的改變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22. 無形資產 (續)

廣告及媒體服務協議之減值測試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協議指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其中包括香港零售連鎖店的一項獨家廣告代理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別於上一年。在市場兩極化及競爭白熱化，以及廣告集中於特定產品的共同作用下，LCD屏幕在香港零售連鎖店的吸引力及競爭力有所減弱。

本公司董事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測算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協議之可收回款項。估值乃按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重要假設為期內之貼現率及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計貼現率時乃採用足以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與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業務相關之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協議獨有風險之比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乃建基於以往慣例及與廣告行業相關之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協議之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協議最新近財政預算案，採用每年22.53%之貼現率編製兩年現金流量預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所得廣告及媒體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8,77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媒體服務協議到期，其賬面值已予全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40,384	1,340,3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5,426)	(1,226,075)
	84,958	114,30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64,704	323,2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466)	(47,436)
	211,238	275,764
	296,196	390,07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 (b) 本公司董事已按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對投資及附屬公司墊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約1,255,4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6,075,000港元）產生之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53,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436,000港元）產生之減值虧損分別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c) 下表載列僅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Fortune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提供PACS系統
嘉鈦華數碼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中國	4,5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RFID系統 及HIS系統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c)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天津市逸晨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中國	人民幣 9,8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
Activemi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	證券投資
Vincent Investment Ltd	加拿大／加拿大	360加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Global Brilliant Tours (HK) Limited	香港／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100%	旅遊代理及相關營運
駿昇設計制作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	100%	裝飾及室內設計服務
Activep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Easy 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廣州迅置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中國	2,9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Unique Smar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100%	提供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Keen Renow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60%	-	60%	投資控股
梓懿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中國	1,000,000美元	60%	-	60%	提供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梓庄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中國	2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上海中騰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	-	提供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元	100%	-	-	提供廣告及媒體 相關服務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收購詳情列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c) (續)

附註：

- (1)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該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康倩及汪維娜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康倩及汪維娜分別持有該附屬公司10%及90%權益。
- (3)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該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孫一琦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孫一琦持有該附屬公司100%權益。

上述表格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形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d) 以下為上海中騰廣告有限公司(「中騰」)及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思璇」)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合約安排向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騰		
流動資產	36,325	28,347
非流動資產	60	138
流動負債	<u>(6,746)</u>	<u>(5,253)</u>
資產淨值	<u>29,639</u>	<u>23,232</u>
收益	18,311	9,985
年內溢利	<u>6,474</u>	<u>1,430</u>
思璇		
流動資產	11,968	1,002
流動負債	<u>(7,185)</u>	<u>(421)</u>
資產淨值	<u>4,783</u>	<u>581</u>
收益	5,984	1,078
年度溢利	<u>4,207</u>	<u>579</u>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不得直接持有廣告及媒體公司之股本權益。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之條文，外資公司方獲許收購中國廣告公司100%股本權益。

因此，該合約安排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騰及思璇之實際控制權及享有中騰及思璇之經濟利益及資產之權利。於該合約安排生效後，本集團可透過將中騰及思璇視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方式綜合其分別佔該兩間公司60%及100%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e) 於中國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受地方匯兌監管條例規管。此等地方匯兌監管條例載列有關以一般股息以外方式自中國匯出資金之規定。
- (f)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Keen Renow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een Renown集團」)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49,513	29,045
非流動資產	743	364
流動負債	(25,571)	(7,864)
資產/(負債)淨值	24,685	21,54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873	8,617
收益	19,160	9,985
年/期內溢利/(虧損)	2,683	(174)
全面收入總額	457	41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256	9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5,604)	(4,90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576)	12,00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	-

24. 投資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寶華世紀證券有限公司（「寶華世紀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寶華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寶華世紀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1,685,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500,000港元已作為該代價之按金及付款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ugo Silver Limited（「HSL」）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雷永晃先生（「雷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收購Keen Renown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22,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已作為該代價之按金及付款支付予雷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該收購事項可能因市況波動而需花費較預期更長之時間完成，故本公司管理層決定不延續該收購完成日期及已告失效之協議。雷先生將退還17,000,000港元之投資按金。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按金已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2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 於香港註冊之股本證券（附註(a)）	6,000	6,000

附註：

- (a)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由私人實體發行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識別與未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而本集團並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49,385	49,027	–	–
按金(附註(b))	33,345	12,197	311	–
預付款項	5,060	8,486	485	21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52,611	13,974	1	–
	140,401	83,684	797	217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倘更早)及扣除呆賬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天	16,280	21,469
31 – 60天	–	263
61 – 90天	1,842	2,561
超過90天	31,263	24,734
	49,385	49,027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4。

按到期日之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天	207	–
31 – 61天	227	–
61 – 90天	83	–
超過90天	21,194	–
	21,711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獲授之信貸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已付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SL就向HSL授出兩座發電廠的優先權管理而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簽訂備忘錄。HSL向賣方存入一筆為數3,000,000港元之按金作為保證金，而優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並獲續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為免息及有賣方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ctivemix Investment Limited（「Activemix」）就購買一家發電企業之股份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簽訂備忘錄，並已於該日向賣方支付9,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及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Activemix與賣方簽訂補充備忘錄，據此，Activemix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向賣方支付8,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及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ctivemix已向賣方支付合共17,000,000港元之保證金及可退還按金。
- (c)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506,000港元），指Keen Renown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約50,025,000港元）收購一間公司50%股本向附屬公司股東康倩女士所支付之按金。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終止，按金於該日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HSL與雷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以進一步收購Keen Renown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22,000,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已作為該代價之按金及付款支付予雷先生。該潛在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失效，故該投資按金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及附註24。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梓懿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梓懿」）就收購賣方之聯營公司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一筆人民幣9,700,000元作為可退還收購誠意金。賣方未能履行意向書所載條件，而擬進行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收購誠意金之未退還餘額為人民幣9,200,000元，已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3,856	16,181	3,282	15,711
人民幣	1,267	7,595	26	26
美元	29	21	–	–
加元	663	1,089	–	–
	5,815	24,886	3,308	15,737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就兩個年度介乎0%至0.1%）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加元列值之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6,118	8,90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18	6,901	4,015	1,576
租戶按金	42	46	–	–
預收款項	65	40	–	–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款項（附註(b)）	121	188	–	–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2,152	1,483	–	–
	16,316	17,562	4,015	1,576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天	222	717
31 – 60天	969	110
61 – 90天	–	91
超過90天	4,927	7,986
	6,118	8,904

(b)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29. 銀行貸款

本集團借貸及協定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抵押	–	373
應償還款項：		
– 於接獲通知時或一年內	–	373
即期部份	–	37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相關司法權區最優惠利率之浮動利率另加年息率0.9%計息。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公平值約25,71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3,348	3,558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30	1,935	(884)	2,181
匯兌調整	(25)	(44)	(6)	(75)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3)	64	498	890	1,45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69	2,389	-	3,558
匯兌調整	(93)	(194)	-	(287)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3)	-	77	-	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6	2,272	-	3,34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繳交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有關之遞延稅項應佔暫時差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9,1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837,000港元)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因此並未就因無法預測未來收益流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在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約56,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157,000港元)除外。

31.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26,575,066	3,266	321,615,066	3,216
配售新股（附註(a)）	59,060,000	591	—	—
行使購股權（附註(b)及(c)）	31,700,000	317	4,960,000	50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417,335,066	4,174	326,575,066	3,26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2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59,06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行使價0.197港元認購合共13,040,000股股份；以行使價0.66港元認購合共6,720,000股股份及以行使價0.73港元認購合共11,94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行使0.212港元認購合共4,96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呈報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乃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5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iii))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iii))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附註(v)) 千港元	累積虧損 (附註(i))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07,308	325,866	991	351,687	(1,189,523)	696,32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8,727)	(298,72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647	-	-	2,647
行使購股權	1,250	-	(248)	-	-	1,002
購股權失效	-	-	(743)	-	743	-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351,687)	351,687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08,558	325,866	2,647	-	(1,135,820)	401,25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1,225)	(161,22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4,314	-	-	14,314
行使購股權	22,816	-	(7,870)	-	-	14,946
購股權失效	-	-	(1,059)	-	1,059	-
配售股份	24,628	-	-	-	-	24,628
股份發行開支	(632)	-	-	-	-	(6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370	325,866	8,032	-	(1,295,986)	293,282

32. 儲備 (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可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根據本集團重組就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i) 股份溢價

於變更註冊地點後，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有關條文監管。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由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產生，並已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股權部份之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vi)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該款項不得少於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另當別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v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向Growth Harvest Limited（「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總面值為750,000,000港元，發行價為75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Sunny Ch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債券為無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年內按債券之面值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賣方就收購Sunny Chance及其附屬公司（「Sunny Chance集團」）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賣方保證Sunny Chance集團之EBITDA不低於保證EBITDA 500,000,000港元。

倘於預定期間之EBITDA低於保證EBITDA，賣方根據協議第8條須向本集團支付差額。差額將從收購Sunny Chance集團時本集團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

預定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而可換股債券之未清償餘額因EBITDA差額而被註銷。有關收購Sunny Chance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33.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200,635
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2)	-	12,069
註銷可換股債券	-	(212,704)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hr/>

3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Join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Joint Vision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Joint Vision集團之100%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Joint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收購日期」) 完成，上述控制協議亦由收購日期起生效。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及承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款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應收賬款	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
應付股東款項	(22)
	<hr/>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27)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21)	30,027
	<hr/>
所轉讓代價	30,00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收購Joint Vision集團 (續)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控制訂金，故收購Joint Vision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實際支付之收購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作用、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Joint Vision集團配套員工的福利相關的金額。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於商譽中單獨確認。

預期此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商譽作扣稅目的。

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支付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15)</u>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u>29,885</u>

收購相關成本約35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自收購以來，Joint Visio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分別貢獻約1,078,000港元及396,000港元。

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本集團已合併入賬，Joint Visio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1,085,000港元及682,000港元。

(b) 收購Keen Renown Limited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雷先生就收購Keen Renown集團之60%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港元。收購Keen Renown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收購日期」）完成，上述控制協議亦由收購日期起生效。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收購完成後，雷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Keen Renown集團 (續)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及承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款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
投資按金	12,2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
應付賬款	(5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3)
預收款項	(103)
應付股東款項	(97)
	<hr/>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21,298
Keen Renown集團40%之非控股權益	(8,519)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21)	17,221
	<hr/>
所轉讓代價	30,000
	<hr/>

由於收購成本包括控制訂金，故收購Keen Renown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實際支付之收購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作用、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Keen Renown集團配套員工的福利相關之金額。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於商譽中單獨確認。

預期此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商譽作扣稅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收購Keen Renown集團 (續)

	千港元
上年度已付按金 (附註24)	30,000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63)</u>
現金流出淨額	<u>29,937</u>

Keen Renown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乃於收購日期通過使用Keen Renown集團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收購相關成本約43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自收購以來，Keen Renow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虧損分別貢獻約9,985,000港元及174,000港元。

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合併入賬，Keen Renow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約為10,146,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位於加拿大之公平值為24,083,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25,715,000港元) 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以獲得銀行融資。

3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20），而經商議後之租期為一至五年。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可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規定定期調整租金。預期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將持續產生7.4%（二零一三年：7.7%）之租金收益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回下列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一年內	1,555	1,6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4	3,182
	2,929	4,8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或然租金應收款項。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經商議後之租賃物業之租期為一至兩年，而租賃辦公室設備之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7	2,5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7	1,062
	1,844	3,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續)

其他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訂約之資本開支	89,165	5,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e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Innovate同意向賣方購買一間製作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該買賣交易之總代價將為200,000港元。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20,000港元，而餘額18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寶華世紀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寶華世紀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1,685,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已支付500,000港元作為該代價之按金及付款。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已就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註冊一家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77,800,000港元）旨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中國公司取得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SL與雷先生（「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訂立協議，內容有團買賣Keen Renown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22,000,000港元（「收購」）。已向雷先生支付17,000,000港元（已計入投資按金），作為代價之按金及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該收購事項可能因市況波動而需花費較預期更長之時間，故本公司管理層決定不延續該收購完成日期及已告失效之協議。雷先生將退還17,000,000港元之投資按金。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按金已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4及附註26。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SL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雷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雷先生同意出售及HSL同意購買Keen Renown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Keen Renown收購」），代價為22,000,000港元。其中，已向雷先生支付17,000,000港元作為Keen Renown收購之按金及代價。Keen Renown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Keen Renown收購被視作關連交易。

Keen Renown收購構成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市況波動，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或會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故本公司管理層決定不延長收購事項日期，而協議已告失效。雷先生將退還投資按金17,000,000港元。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4及附註26。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906	4,894
退休計劃供款	30	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059
	6,936	5,968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c) 應付重要高級職員之款項

有關報告期末應付重要高級職員之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39. 界定利益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有關薪金成本之5% (各個別僱員每年供款上限為1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12,000港元) 之供款，僱員亦就該計劃作出相等百分比之供款。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000港元) 為本集團就本年度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申報期間尚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應繳供款(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作出應繳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在香港境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利益計劃保障。

4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過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屆滿，此後不可根據就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述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被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包括：
 - (i)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7) 本集團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交易中之對手方。
 - (ii)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40. 購股權計劃 (續)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平均收市價。
-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限」），惟就計算上限而言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 (e)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 (f) 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於報告期末，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6,420,000股（二零一三年：32,6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6%（二零一三年：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有71,160,000份購股權據其授出。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僱員	0.21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19,840,000	(4,960,000)	-	(14,880,000)	-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董事	0.1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	-	6,520,000	-	6,520,000	-	-	-
	僱員	0.1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	-	26,080,000	-	26,080,000	(13,040,000)	-	(13,04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僱員	0.7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	-	-	-	-	-	3,980,000	-
	顧問	0.7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	-	-	-	-	(11,940,000)	27,860,000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顧問	0.6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	-	-	-	-	(6,720,000)	6,720,000	-
	合計			19,840,000	(4,960,000)	32,600,000	(14,880,000)	32,600,000	(31,700,000)	38,560,000	(13,04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9,840,000				32,600,000			26,4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港元	0.21港元	0.20港元	0.21港元	0.20港元	0.50港元	0.72港元	0.2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授出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4,314,000港元。以下重大假設乃用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購股權總數	6,720,000	31,840,000
購股權價值	0.3437	0.3770
購股權年期	3年	3年
預期年期	3年	3年
行使價	0.66	0.73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66	0.73
波幅	80.768%	80.499%
無風險利率	0.737%	0.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若干期間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型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作進行調整。

本集團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所售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約為14,3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47,000港元）。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配售最多30,000,000股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4,300,000港元及23,8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寶華世紀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自寶華世紀集團購買寶華世紀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85,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已支付5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雷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雷先生購買Keen Renown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代價為22,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協議尚未達成，董事會已決定不再因而延期，因此上述收購已告失效。

鑑於該協議已告失效，雷先生須退還已付按金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將更貼切地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部。

43.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8,963	19,953	21,445	35,132	31,458
除稅前虧損	(70,853)	(650,276)	(484,798)	(334,742)	(107,889)
所得稅抵免 / (支出)	(657)	(109)	458	(1,801)	(4,56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1,510)	(650,385)	(484,340)	(336,543)	(112,45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2,692)	-	-	-	-
年內虧損	(74,202)	(650,385)	(484,340)	(336,543)	(112,45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202)	(650,385)	(484,340)	(336,474)	(113,528)
非控股權益	-	-	-	(69)	1,073
	(74,202)	(650,385)	(484,340)	(336,543)	(112,45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64,245	1,084,720	730,980	272,785	177,962
流動資產	352,834	247,657	157,658	108,570	146,216
流動負債	16,135	9,607	11,639	18,676	20,756
非流動負債	493,125	181,650	204,080	3,558	3,348